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未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6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4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6日9:15—15:00。

2、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召开。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如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43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3
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	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代表股份数量	8,019,197,426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6,046,584,169
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	1,972,613,257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代表股份数量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3.4253%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62.9038%
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	20.5215%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情况：

1、董事出席情况：何如、姚飞、李双友、肖幼美、郑学定5位董事以现场方式出席，邓舸、刘小腊、蒋岳祥、白涛4位董事以电话方式出席。

2、监事出席情况：何诚颖、张财广2位监事以现场方式出席，冯小东监事以电话方式出席。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 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 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8,017,886,716股	99.9837%	1,009,210股	0.0126%	301,500股	0.0038%	通过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163,910,652股	99.8875%	1,009,210股	0.0866%	301,500股	0.0259%

(二) 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以下事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6,555,518,385.45 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及《公

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分别：

（1）提取 10%的一般风险准备金、10%的交易风险准备金和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共计 1,966,655,515.65 元；

（2）计提永续次级债券利息 290,000,000.00 元；

（3）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准备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按照公募基金托管费收入的 2.5%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205,263.72 元；

（4）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规定，按不低于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费收入的 10%计提一般风险准备金 12,137,116.71 元。

进行上述利润分配事项后，本年度实现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4,286,520,489.37 元。

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9,143,001,768.57 元，加上 2020 年度指定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处置转入未分配利润 19,884,716.80 元，减去公司 2020 年已实施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配的股利 1,640,000,000.00 元，年末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21,809,406,974.74 元。

根据相关规定，可供分配利润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部分，不得向股东进行现金分配，年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中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税后）为 281,033,132.47 元，因此，公司 2020 年末可供投资者现金分红部分为 21,528,373,842.27 元。

从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等综合因素考虑，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 2020 年末总股本 9,612,429,37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2.30 元（含税），共派送现金红利 2,210,858,756.71 元，尚未分配的利润 19,598,548,218.03 元转入下一年度。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 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8,018,584,216股	99.9924%	607,310股	0.0076%	5,900股	0.0001%	通过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164,608,152股	99.9474%	607,310股	0.0521%	5,900股	0.0005%

（三）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 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8,017,873,826股	99.9835%	1,022,100股	0.0127%	301,500股	0.0038%	通过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163,897,762股	99.8864%	1,022,100股	0.0877%	301,500股	0.0259%

（四）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 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8,017,873,826股	99.9835%	1,022,100股	0.0127%	301,500股	0.0038%	通过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163,897,762股	99.8864%	1,022,100股	0.0877%	301,500股	0.0259%

（五）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 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8,017,894,026股	99.9837%	1,001,900股	0.0125%	301,500股	0.0038%	通过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163,917,962股	99.8881%	1,001,900股	0.0860%	301,500股	0.0259%

(六)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与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子议案。在审议该子议案时，关联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3,223,114,384**股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 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4,795,060,942股	99.9787%	1,022,100股	0.0213%	0股	0.0000%	通过

(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164,199,262股	99.9123%	1,022,100股	0.0877%	0股	0.0000%

2、审议通过《公司与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子议案。在审议该子议案时，关联股东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2,019,233,867** 股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 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5,998,889,059股	99.9821%	1,074,500股	0.0179%	0股	0.0000%	通过

(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164,146,862股	99.9078%	1,074,500股	0.0922%	0股	0.0000%

3、审议通过《公司与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子议案。在审议该子议案时，关联股东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611,627,813股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 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6,406,547,513股	99.9840%	1,022,100股	0.0160%	0股	0.0000%	通过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164,199,262股	99.9123%	1,022,100股	0.0877%	0股	0.0000%

4、审议通过《公司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子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 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8,018,175,326股	99.9873%	1,022,100股	0.0127%	0股	0.0000%	通过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164,199,262股	99.9123%	1,022,100股	0.0877%	0股	0.0000%

5、审议通过《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子议案。在审议该子议案时，关联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等合计所持有的7,194,976,064股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 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823,146,862股	99.8696%	1,074,500股	0.1304%	0股	0.0000%	通过

(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823,146,862股	99.8696%	1,074,500股	0.1304%	0股	0.0000%

(七)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以及 2021 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73.8 万元。如审计范围、审计内容变更导致审计费用增加，授权董事会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 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8,016,718,548股	99.9691%	2,177,378股	0.0272%	301,500股	0.0038%	通过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162,742,484股	99.7873%	2,177,378股	0.1869%	301,500股	0.0259%

(八) 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 2021 年度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同意以下事项：

2021年度公司自营投资额度确定如下：

1、公司2021年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投资规模最高不超过净资本的80%。

2、公司2021年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投资规模最高不超过净资本的350%。

3、授权公司资产负债委员会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在符合各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在自营最高投资规模额度内，灵活配置资金规模。

上述自营投资额度不包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 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8,018,681,126股	99.9936%	516,300股	0.0064%	0股	0.0000%	通过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164,705,062股	99.9557%	516,300股	0.0443%	0股	0.0000%

（九）审议通过《关于国信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2021年度为其全资子公司常规性业务提供担保事宜的议案》

同意国信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2021年度为其全资子公司的常规性业务提供相应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港币4.5亿元。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 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8,018,175,326股	99.9873%	1,022,100股	0.0127%	0股	0.0000%	通过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164,199,262股	99.9123%	1,022,100股	0.0877%	0股	0.0000%

（十）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选举张纳沙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其任期为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履职期限届满之日止。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 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8,018,220,356股	99.9878%	890,570股	0.0111%	86,500股	0.0011%	通过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164,244,292股	99.9161%	890,570股	0.0764%	86,500股	0.0074%

张纳沙女士简历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公告的《关于变更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支毅、敖华芳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